

有關狗隻在離島區的公眾地方便溺的提問

溫揚堅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5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不少居民向本人反映，指離島區內經常有外籍家庭傭工在遛狗時，容許狗隻在鄉村的行人路(尤其是較偏僻的路段)及草叢附近便溺，但事後卻沒有進行清理，導致異味產生和蒼蠅滋生。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日益嚴重，不但污染環境，還影響市容。就此，本人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請問食環署於 2024 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狗隻隨處便溺的投訴以及相關的檢控數字為何？此外，署方於 2024 年在區內各鄉村進行巡查及清潔的次數為何？
2. 法例規定狗主必須為其狗隻領牌和植入晶片，以便識別狗主的身分。為了防止那些涉嫌容許狗隻隨處便溺的人士拒絕承認其畜養人身分以逃避法律責任的情況出現，漁護署可否協助食環署改善相關的執法程序，容許執法人員帶備晶片掃描器，以便確認狗主的身分？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